

2017年常州市人社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法规；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国（境）外人员来我市就业的管理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3.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4. 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5. 综合管理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国外智力

工作规划和政策；综合管理来本市工作的外国专家。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全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指导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7. 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参与组织实施政府绩效评估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综合管理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用工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贯彻离退休政策；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和继续教育。

8.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障及其补充保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拟订社会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定点单位管理和结算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完善应对预案，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9. 负责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等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等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10.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农民工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组织建设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网络、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统计、信息 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着力促进就业创业、壮大人才队伍、保障改善民生、深化人事制度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改革创新补短板、以实干服务抓落实、以防范风险促和谐，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贡献人社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1. 加强高质量就业公共服务。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9 万人，

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000 人，扶持创业 7200 人，其中大学生创业 14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一是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制定实施《常州市创业就业富民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优化完善公益性岗位、创业担保贷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介绍服务补贴等政策，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继续落实去产能职工安置扶持政策，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二是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多措施扶持大学生、留学归国人员、失业人员、农民、复退军人等群体创业，重点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探索推广“互联网+创业”的培训模式，新增市级大学生创业载体 5 家以上，征集大学生创业项目 200 个以上，开展第三届常州市大学生创业大赛，举办“龙城大学生创业论坛”。深入推进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和园区建设。大力促进农村电商创业就业。三是抓好重点人群就业。面向所有常州籍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登记服务，加强就业实习见习工作，落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跟踪帮扶举措。聚焦在常高校毕业生就业和留常发展情况，建立在常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系统，多方联动服务，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留常就业创业。全年组织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5.2 万个，组织就业见习 1400 人。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工作，确保城乡“双零”家庭动态为零。精准实施就业援助扶贫行动，加强部门对接，

准确摸清情况，提升就业技能，推荐落实岗位，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就业。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中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四是提升就业培训质量。组织实施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大力开展技能培训“进街道、进乡镇、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全年开展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3.1 万人。五是优化就业公共服务。大力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月和政策宣传月、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等专项活动。强化全市 400 家样本企业失业动态监测，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开展企业用工服务。积极推行就业服务综合柜员制。扎实推进就业社保“两大体系”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2.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一是完善人才政策。参与研究制定全市新一轮人才新政，及时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办法，出台企业引进紧缺人才、在常高校引进紧缺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等，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优势。二是实施精准引才聚才。认真实施“龙城英才计划”，引进落户领军人才创业优先支持项目 120 个以上。实施各类国外智力项目 100 项以上，新引进长期外国专家 300 人以上，累计建成外国专家工作室 100 家以上。组织实施省“双创人才”项目申报工作，入选人数继续保持全省前列。组织博士后设站单位

赴省内外高校开展项目对接活动，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5 家以上。开展“万名硕博常州行”主题人才活动，组织实施名校优才引进、职场精英引进和研究生社会实践引育三大引才计划，全年引进接收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人才 4 万名以上，其中高层次人才 2800 名以上。三是构建一体化人才服务体系。完善全市人事档案一体化查询平台信息内容，为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人才服务同城通办打好基础。优化高层次人才实名制统计，掌握我市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深化企业人才工作联系制度，持续开展重点企业挂钩联系服务工作。严格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乡村教师、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积极争取正高级职称评审权限，探索向有条件的大型企业下放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服务权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工作，举办省、市级专技人员高级研修班 7 个，完成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 10 万人次。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配套政策，加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信息系统。

3. 促进技能人才增量提质。全年新增技能人才 5.2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2 万人，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 1000 人以上，力争继续位居全省第一。一是加快培养选拔高技能领军人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评定首批技艺精湛、追求卓越的“常州制造工匠”。加大对传统产业技艺的传承和保护

力度，培养工艺技术高超、继承优秀民间文化传统和彰显常州特色的能工巧匠，鼓励传统产业高技能领军人才创办技能大师工作室，新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3-5家。支持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领衔主持重大技能攻关、技术革新、工艺和生产流程改进等技能项目，促进高技能领军人才在企业重大技术项目中发挥更大作用。二是深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对2016年首批学徒制试点班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组织相关企业观摩交流，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指导试点企业、学校进一步完善学徒制试点工作，提升学徒制培养质量。推动更多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试点，全市新增试点班学员600人。三是优化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方式。采取“一企一策”“一岗一策”方式，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针对中小企业、特殊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培养的需求，开展“培训、鉴定、竞赛”三位一体专项培训。积极备战第四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举办各类技能竞赛，以赛促练。加强技工院校内涵建设，推进江苏常州技师学院国家职业训练院试点工作。

4. 推进社会保障改革发展。一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全面实现按新制度入轨运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等政策，持续推进主城区养老保险政策的统一，加快主城区社保一体化步伐。贯彻落实《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以及新出台的指导意见，做好新、老办法的平稳衔接。完善大病保险政策，研究向低保对象适当倾斜的具体办法。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两定单位动态协议管理，落实医保医师管理工作。继续配合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和家庭医生签约工作。修订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继续实施建筑业等高风险行业参加工伤保险“同舟计划”。二是强化社保扩面征缴。建立全民参保登记长效机制，同步落实企业“五证合一”登记新政，企业职工养老、医疗保险分别新增参保人数6万人（净增缴费人数1万人）以上。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完善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机制。三是合理提高保障待遇。统筹做好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协调做好市区被征地农民保养金调整工作。动态调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稳步提高财政补助标准。积极探索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稳步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水平。继续做好企业退休职工免费健康体检工作。四是优化经办管理服务。继续提高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率，做好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的全面落实工作。做好市社保、就管、保障中心等搬迁入驻市新“一办四中心”工作，分业务板块实行综合柜员制。五是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设年”活动。

深化社商合作，完善“智慧医保”建设，强化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审核功能应用。推进委托第三方实施社会保险审计工作。完善我市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逐步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5. 深化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一是稳慎推进公务员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选择有关部门先行开展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试点。落实中央关于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加强规范职位管理，健全完善职位管理配套制度，探索建立公开遴选机制。强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入轨运行规范化管理。做好2017年全市公务员考录工作，提升考录规范化水平，开展定向招录残疾人试点工作。梳理优化考录选用、考核表彰和培训监督等事项办理流程，强化公务员管理业务指导，适时举办业务培训。二是扎实开展公务员考核培训工作。深化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优化推广“记实式”平时考核管理系统，实现全市各级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全覆盖”，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平时考核在从严管理干部队伍方面取得更大实效。大力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统筹实施公务员“四类培训”，继续做好南北对口培训和参公人员登记前培训。做好国家、省表彰奖励活动的评选推荐工作，进一步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三是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适时实施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探索符合不

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和岗位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完善事业单位绩效管理和综合考核办法。研究制定公立医院备案制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建设。推进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编制管理信息系统改版升级，强化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规范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推进实施实名制管理。妥善做好事业单位车改中司勤人员安置分流工作。四是做好军转安置工作。贯彻落实裁军期间军转干部安置政策，完善军转干部接收与安置操作方法，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军转安置任务。做好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和服务水平。扎实做好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完善市区共管工作机制。五是加强人事考试培训工作。切实加强人事考试的组织管理，抓好考点安全风险控制，高质量完成各项考试任务，项目规范管理达标率 100%。完善常州市人事考试报名平台和人事考试无纸化管理平台。研究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方法，提高考试考核工作科学性。

6. 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一是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全面实施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建立与办案质量等相挂钩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做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组织实施工作。适时开展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配套工资政策实施工作。二是优化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关系。完善与机

关考核结果相挂钩的奖励制度，强化调控责任。完善事业单位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工资制度，重点完善公立医院、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建立鼓励科技创新、突出知识技术价值、注重工作实绩的薪酬激励分配制度。三是加强企业收入分配指导。稳慎做好市级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同步推进辖市区国企负责人薪改工作。根据省部署及时调整我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7. 全力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一是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施）意见精神，多方联动协调，夯实基层基础，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推进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和示范园区建设，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企业劳动关系诊断服务。拓展培训模式，深化中小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大培训”工作。二是创新调解仲裁工作机制。打造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继续推进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评审和巡回仲裁庭建设，加强仲裁机构案件信息化过程管理和全程质量监督。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司法系统的协作联动，开展裁审衔接、涉虚假诉讼案件对接，畅通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工作对接。三是全面落实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任务。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提升基层执法效能，全面推行劳动保障监察“双随机”抽查制度。建设“劳动关系监测运

行”平台和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办案系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健全预防和解决企业欠薪工作机制，以建筑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企业为重点，加大欠薪处置力度，切实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四是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上下联动强化信访稳控。全面排查，综合施策，着力化解一批信访积案，确保系统平安不出事。

8. 夯实事业发展基层基础。一是加强依法行政。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后的衔接和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培训，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行政争议案件内部流转机制，研究行政争议案件应对措施，积极发挥行政调解的作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二是实施“互联网+人社”行动。建设金保工程二期信息系统和数据中心，完成主城区信息系统开发，数据中心平稳迁移至市新“一办四中心”。完成常金“金保专网”融合改造。优化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将社会保障卡申领业务前移至各区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及合作银行网点，完善社会保障卡应用项目建设方案并推进实施，省社保卡实现户籍人口“一人一

卡”，拓展社保卡的应用范围和应用能力。围绕平台架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等方面，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互联网+人社”平台。深化 12333 全市一体化进程，提升服务品牌效能。全面启用新版 OA 平台。三是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落实《江苏省人社基层平台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全市标准化街道（镇）平台建成率 85%以上，标准化社区（村）平台建成率 80%以上。继续推进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平台项目建设，落实基层平台工作人员三年培训计划。四是加强规划统计和综合考评。贯彻实施我市“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开展全面小康和基本现代化相关指标监测。持续深化人社系统“四位一体”综合考评体系，完善数字考评系统，深入开展社会化评价工作。五是加强新闻宣传和调查研究。落实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改革、重要政策的配套新闻宣传、政策解读、舆情引导，提升宣传效果。完善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处置机制，提高舆情回应实效。加强人社领域重大政策、重要改革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

9.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社铁军。一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党内新法新规，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切实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运用好执纪监督“四种形态”，严格实行“一案双查”。二是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加强随机暗访、专

项督查、目标考核，以考促改。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作风建设的意见》，持续深化“零距离服务工程”，进一步规范窗口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品质。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完善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继续推进年轻干部实践锻炼，积极开展干部职工分层分类教育培训，有效提升干部履职能力。落实从严从实管理干部规定，严格干部日常监督，持续推进干部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强化结果运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三）机构设置及编制现状

1.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和信息处、财务和基金监督处、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技人员管理处、人才开发处、公务员录用管理处、公务员考核培训处、事业单位管理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农村社会保险处、医疗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劳动关系处、农民工工作处、调解仲裁管理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监察室。
2.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外国专家局、市军官转业服务中心、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劳动监察支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3.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

位：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4.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人事培训中心。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严格执行以《预算法》为核心的财经法规和制度，结合职能和 2017 年工作重点，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编制收入预算时，经过测算、全面反映所有收入。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科学预测并制定执收的非税收入计划。编制支出预算时，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实行“零增长”。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经费管理办法，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总额原则上实行“零增长”。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细化专项项目填报内容，详实填报实施依据、实施内容、支出明细等内容。

二、人社部门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三、人社部门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

政局关于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填列。

人社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711.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400.78 万元，增长 17.4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其中：

1. 收入预算总计 29711.99 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2054.5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205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1.86 万元，增长 15.3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5817.8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7.38 万元，增长 43.63%。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扩招。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5.35 万元，增长 55.28%。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扩招。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25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3.81 万元，减少 76.61%。主要原因是结余已用。

2. 支出预算总计 29711.9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57.73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公共管理服务类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80 万元，减少 24.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2) 教育(类)支出 12454.64 万元, 主要用于教育服务类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15.81 万元, 增长 7.01%。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扩招。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38.8 万元, 主要用于提供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类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50.38 万元, 增长 8.4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4)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793.66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和事业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56 万元, 增长 23.03%。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提高。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88.79 万元, 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和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825.32 万元, 增长 46.8%。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标准提高。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3378.37 万元, 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

此外,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778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17.08 万元, 增加 22.0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85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7.01 万元, 减少 10.0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人社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人社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9711.9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54.57 万元，占 74.2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817.88 万元，占 19.58%；
其他资金 1588 万元，占 5.34%；
上年结余资金 251.54 万元，占 0.8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人社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人社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6333.6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787.12 万元，占 67.55%；
项目支出 8546.5 万元，占 32.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人社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人社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205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1.86 万元，增加 15.3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略有增加。

人社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8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6.1 万元，增加 15.2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略有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人社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人社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181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4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86.1 万元，增长 15.2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略有增加。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1）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92 万元，增长 30.85%。主要是服务内容增多，服务对象增加。

（2）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 万元，与去年持平。

（3）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 5 万元，与去年持平。

（4）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支出 25 万元，与去年持平。

（5）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项）支出 19.5 万元，与去年持平。

（6）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0.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59 万元，减少 48.33%。主要原因

是机构合并。

(7)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项）支出 591.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08 万元，减少 11.8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8) 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 万元，减少 45.31%。主要原因是部分活动调整。

2. 教育（类）

(1) 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支出 788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4.45 万元，增长 16.13%。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扩招。

(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3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07 万元，减少 10.45%。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8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5.98 万元，增长 20.21%。主要原因是服务内容增多，服务对象增加。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管理业务（项）支出 163 万元，与去年持平。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 23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86 万元，

增长 15.1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 1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4 万元，增长 9.3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 2072.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7.53 万元，增长 22.2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支出 416.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6 万元，增长 4.9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项）支出 74.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6 万元，增长 18.6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504.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68 万元，增长 18.4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3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99 万元，增长 7.7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工资调整。

(1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 158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85 万元，增长 9.2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工资调整。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01.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61 万元，增长 17.92%。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

(2) 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586.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45 万元，增长 25.02%。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

5. 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7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26 万元，增长 18.8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标准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37.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4 万元，增长 106.7%。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60.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17 万元，增长 48.63%。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标准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人社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661.33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5365.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 2295.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人社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8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6.1 万元，增长 13.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略有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社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61.33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5365.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 2295.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295.7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10.24 万元，增长 26.58%。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略有增加。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人社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81%；公务接待费支出 27.5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1.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7.5 万元，与去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7.59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

人社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5.49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会议经费。

人社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23.6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培训班次和培训经费的管理。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 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4. 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7. “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017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项目名称	支出用途
一、财政拨款	2205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7.73	一、基本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	22054.57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817.88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1588	五、教育支出	12454.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8.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3.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588.7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9460.45	当年支出小计		26333.62
上年结余资金	251.54	结转下年资金		3378.37
收入合计	29711.99	支出合计		29711.99

公开表二

2017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29711.9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22054.5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1076.97
	专项收入	977.6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817.88
其他资金	小计	1588
	经营收入	
	其他	1588
上年结余		251.54

2017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6333.62	17787.12	8546.5	

公开表四

2017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项目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054.57	一、基本支出	17661.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4156.47	
收入合计	22054.57	支出合计	21817.8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支出科目代码	支出科目名称	金额
2	合计	2181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98
201100	人力资源事务	828.48
2011001	行政运行	126.89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25
201101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19.5
2011050	事业发展运行	50.88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591.2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
205	教育支出	9278.74
20503	职业教育	7881.4
2050303	技工教育	7881.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97.6
2050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9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4.9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12.52
2080101	行政运行	1284.7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6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34.5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72.4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	416.3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4.0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150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2.44
2080501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	836.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6.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8.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32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49
2210202	提租补贴	837.66
2210203	购房补贴	660.65

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	合计	17661.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15.3
30101	基本工资	2813.13
30102	津贴补贴	1919.87
30103	奖金	61.58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072.83
30107	绩效工资	4138.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5.79
30201	办公费	345.33
30202	印刷费	20
30203	咨询费	6
30205	水费	10.05
30206	电费	26.06
30207	邮电费	30
30211	差旅费	837.52
30215	会议费	108.55
30216	培训费	166.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77
30226	劳务费	50
30228	工会经费	139.39
30229	福利费	21.11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204.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0.24
30301	离休费	138.15
30302	退休费	2284.29
30305	生活补助	3.07
30309	奖励金	0.96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71.49
30312	提租补贴	837.66
30313	购房补贴	660.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97

2017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2	合计	2,181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98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28.48
2011001	行政运行	126.89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25
2011010	公务员履行能力提升	19.5
2011050	事业发展运行	50.88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591.2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
205	教育支出	9278.74
20503	职业教育	7881.14
2050303	技校教育	7881.1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97.6
2050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9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4.9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12.52
2080101	行政运行	1284.7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6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34.5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72.46
2080111	公共卫生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16.3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4.0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2.44
2080501	项目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6.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8.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49
2210202	房租补贴	837.66
2210203	购房补贴	660.65

2017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3	合计	17661.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15.3
30101	基本工资	2813.13
30102	津贴补贴	1919.87
30103	奖金	61.58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072.83
30107	绩效工资	4138.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5.79
30201	办公费	345.33
30202	印刷费	20
30203	咨询费	6
30205	水费	10.05
30206	电费	26.06
30207	邮电费	30
30211	差旅费	837.52
30215	会议费	108.55
30216	培训费	166.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77
30226	劳务费	50
30228	工会经费	139.39
30229	福利费	21.11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204.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0.24
30301	离休费	138.15
30302	退休费	2284.29
30305	生活补助	3.07
30309	奖励金	0.96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71.49
30312	提租补贴	837.66
30313	购房补贴	660.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97

表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	合计	2295.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5.79
30201	办公费	345.33
30202	印刷费	20
30203	咨询费	6
30205	水费	10.05
30206	电费	26.06
30207	邮电费	30
30211	差旅费	837.52
30215	会议费	108.55
30216	培训费	166.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77
30226	劳务费	50
30228	工会经费	139.39
30229	福利费	21.11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204.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48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18	17.5			27.59	55.49	123.6

表十二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采购品目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547.45
一、货物类					11.95
台式计算机(实物)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6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2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3.25
黑白激光A4打印机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A4打印机(实物配发)		0.7
分散采购					78.5
分散采购项目	工本费 网上申报用户	30201办公费	分散采购项目		78.5
部门集中采购					457
实验、实训设备	多轴加工综合工作站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实验、实训设备		50.1
实验、实训设备	城轨车站控制工作站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实验、实训设备		55.2
实验、实训设备	录播教室与网络课程实训室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实验、实训设备		39
实验、实训设备	机器人专业实训室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实验、实训设备		110
实验、实训设备	计算机维修与网络实训室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实验、实训设备		5.2
实验、实训设备	智能制造实训工作站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实验、实训设备		55.7
实验、实训设备	工业机械装备实训室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实验、实训设备		60
实验、实训设备	工业设计实训室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实验、实训设备		50
实验、实训设备	网络慕课开发站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实验、实训设备		1.7
实验、实训设备	机构与零件实训室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实验、实训设备		30.1

单位：万元